

□快评论

“天价苹果案”如何定罪

□杨涛

“这是用于研究的苹果,没想到被一夜偷光了,估计偷的人也不知道这些苹果的价值远大于吃。”青岛市农科院果茶研究所副所长韩明三欲哭无泪。这个科研结果如果投入市场估计每亩将为果农节省经济投入3000元~4000元。即使只是青岛地区使用,损失也是以亿元计量的。

对于“天价苹果案”的价格评估只能以其市场价来进行评估,既不能认为“天价苹果”可能产生上亿元的收入作为被盗数额,也不能将研究人员的投入损失计入。不过,如果盗贼们不构成盗窃罪,会不会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呢?这要在抓获犯罪嫌疑人后,根据相关情况,来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知道被盗的苹果是科研的苹果等,来推断出他们主观上是否明知,再来判断他们是否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

政府大院让位广场舞可赞

□王倩

伴随广场舞群体的持续扩大,场地不够日渐成为各地体育部门纠结的难题——全民健身是好,但都挤在小区吵了百姓也一样令人为难。为化解矛盾,黑龙江省肇源县通过拆除机关单位院墙、扩充原有废弃场院等方式,有效化解了这一矛盾。审计局、公路管理站院内的库房拆除也建成了广场,废弃场院扩大后,都成了当地交谊舞群体的健身场所。

公共财政没有更多地用在城市休闲广场与免费公园的建设上。这不免是一种遗憾。政府大院让位广场舞,是还原政府资源公共属性的做法,值得称赞。

媒体没有权力搞舆论审判

□郭元鹏

一组标题为“濮阳街头小三被扒光遭原配暴打”的视频和照片在网上疯传,引发热议。短时间内,照片被纷纷转发,但是却未对受害人裸照加以处理而被网友热议。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公安部门加紧抓捕犯罪嫌疑人,其中1人已到案,涉嫌侵权的网站被起诉。

法治时代,谁也没有权力搞舆论审判,网站编辑更不能随意传播。为了吸引眼球,很多网站不仅每天都打着灯笼去寻找这类新闻和图片,还喜欢添枝加叶。这样的行为丧失了最起码的媒体底线,更是往受害人的伤口上撒盐。

让学生义务搬砖可以有

□崔恒清

泸州合江县先市镇新殿小学,校门口堆放着一堆施工用的砖头,很多小学生把砖头往学校搬。这个场景在网络疯传,立即引起关注。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及之前,这是极平常极普通的事情。学生不仅在校内“搬砖”,为了校园道路和操场硬质化,不少学校还发动学生到校外找砖块,然后往学校搬运。除此之外,在农忙时节,还组织学生支农义务劳动,摘棉花、捡麦穗等,记得学生一个个都忙得很高兴,也很充实。不能总埋怨现在的学生不会劳动不爱劳动,而是要反思我们有没有给他们劳动锻炼的机会。

上访被诉敲诈值得商榷

□魏文彬

近日,安徽徐思兰涉嫌敲诈勒索宿州市北关街道办事处一案在埇桥区法院第二次开庭。检方指控徐思兰多次敲诈勒索宿州市北关办事处人民币累计9200元。徐思兰坚称这些钱是在上访期间因生活困难,由其申请或是政府主动给予的救助款,而非敲诈。北关街道办介绍,徐思兰反映的问题已得到相关部门回应,但徐仍上访,并以此要挟街道办。目前此案尚未判决。辨析违法与犯罪,厘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使涉嫌违法但不构成犯罪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也是最大程度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公民权利、促进司法公正与社会正义之所必需。这或许也就是相关法律界人士对相关司法机关以敲诈勒索罪起诉上访人员提出质疑的目的与意义所在。

(本栏稿件据《北京晨报》)

□看到就说

莫使“建筑地标”成为“权势地标”

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都是至关重要的公共事项,必须要有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受到法律和公众的制约监督,不能谁官大谁说了算。在规划过程中还要充分论证,让专业人士的意见真正得到体现,防止规划、设计和决策的“家长制”

□任涛

从“秋裤楼”到“马桶盖”,从“五根钉子”到“方便面楼”,近年来奇怪的建筑不断在各地涌现。新华社刊发专题报道,揭示了多地上马奇怪建筑的非理性现象,认为一些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看似是各个城市的“建筑地标”,实则是权力之手干预设计的“权势地标”。

经过数千年的演绎,建筑的功能如今不只是遮风挡雨,为人类提供庇护所,更像是精神供给和艺术符号。无论“凝固的音乐”还是“石头的史书”,这些誉称都标注着大众的共识性判断,即建筑是艺术,除了“记录了社会文化的发展变革,承载了人类文明发展的足迹”,也为城市增添魅力和品位,为大众的公共生活注入艺术审美。遗憾的是,我们观察现实,建筑越来越多,好建筑并不多见。

何为好建筑?没有标准答案,见仁见智;但什么是丑陋建筑,大众心中有笔账,曾有人盘点出中国十大丑陋建筑,相关建筑的庸俗与市侩,夸张与粗暴,令人不忍卒睹。还有媒体总结出奇怪建筑的“罪状”,包括“山寨媚洋”,比如石家庄市一文化国仿制“狮身人面像”,引来“正版”拥有国埃及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投诉,被不断山寨的还有埃菲尔铁塔、白宫等;包括“贪大贪高”,比如一些城市兴起一场向天空突破的竞争,一些城市沦为“洋设计师”的试验场,某些建筑注定短命,更是公开的秘密。

有研究者感叹说,中国今天的建筑师要不完全西化了,要不完全“没文化”了,“有技术,没文化”是其基本印象。这不是夸张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之词,而是基于现实的痛心之言。建筑何以变丑?丑建筑为何越来越多?与没有专业人士的支持有关,与一些商家的庸俗判断有关,也与市场筛选不彻底有关。除此之外,最不容忽视的原因是权力的过度干扰和直接介入。

建筑与权力原本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因为建筑特别是大型纪念性公共建筑,无不支持有关,与一些商家的庸俗判断有关,也与市场筛选不彻底有关。除此之外,最不容忽视的原因是权力的过度干扰和直接介入。

断。这是权力介入建筑所带来的积极价值,但是也出现令人失望乃至恐慌的权力审美。更准确地说,权力意志下的蛋并不都是审美,反而成为一种“审丑”。

不少城市的公共建筑都附加了当地官员的个人喜好与政绩观。一个入行十年的建筑设计师坦言,建筑设计行业遇到的最突出的问题是“外行指导内行”。设计师从专业角度做了很多计算和设计,设计图拿到行政领导那里,对方就说在欧洲的时候看过某个建筑,很大气,要照着那个建,“有时候甚至是人家有一条河,我们就要在建筑中凿出一条河来。”如果官员不懂装懂,且自我感觉良好,让建筑成为自己的奴隶,那些所谓的地标,只能成为标志性的丑陋建筑。

很多时候,市场的筛选比权力判断更可靠,毕竟市场往往是由自由而竞争的,也能形成基本的大众共识,甚至不乏精英人士的独特审美;而权力一旦撒起泼来,就能轻易炮制不伦不类的建筑,甚至动辄炮制丑陋无比的建筑。建筑不能沦为市场的奴隶,但也不能沦为权力的奴隶——如果一定要两者选其一,那么宁愿接受市场的遴选,也不愿被权力伸手乱摸,因为权力太喜怒无常,太个人化,每每莫名其妙,便是建筑之悲。

如何避免建筑沦为权力的奴隶?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都是至关重要的公共事项,必须要有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受到法律、专业和公众的制约监督,不能谁官大谁说了算。在规划过程中还要充分论证,让专业人士的意见真正得到体现,防止规划、设计和决策的“家长制”。

(据《北京青年报》)

□第三只眼

“跨区域用盐”罚款实乃滥用执法权

强制广大不缺碘地区补碘是错误的,而强制补碘的量也是过量的。比《食盐专营办法》更应该废止的是《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谢华民

近日,河南新郑某餐馆“跨区域用盐被罚款”的事件,因其荒唐性引发了公众极大关注。这个事件让人再次关注食盐专营的必要性问题。盐业部门的说法是,对食盐进行区域性管理是补碘的需要。那么目前实施的“强制全民补碘”政策有必要吗?

强制不缺碘地区补碘是错误的

从1994年10月开始实施国务院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开启了“强制全民补碘”。而从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在2013年5月公布的数据来看,

看,甲状腺病人的数量已经发展到了现在的2亿多;北京市的甲状腺癌发病率近十年(2003~2013)上升393.42%,年均增长率为16%。甲状腺癌成为了北京市增长最快的恶性肿瘤。为什么会有如此后果?

首先,强制广大不缺碘地区补碘是错误的。缺碘是地方病、生态病。缺碘也有轻重之分。《条例》却规定,省级卫生部门有权强制不缺碘地区补碘。这有可能造成碘过量的严重后果。

其次,强制补碘的量是过量的。经过数次下调盐中碘含量后,现在的全民碘摄入量仍然是过量的。正常成年人每日对碘的生理需要量仅仅是50~75微克,世界卫生组织推荐150微克。而

根据盐业部门公布的食盐销售量,我国人均食盐消费为20克。排除食品腌制等因素,如果仅有70%被吃下去,中国人均食盐消费也达到了惊人的14克。现在的每克盐中含25微克碘,每天通过盐补碘达350微克,加上食物和水中自然含有的碘约50微克,每日的碘摄入量是400微克。不要说烹饪会损失,碘酸钾的分解温度是560℃。想想会损失吗?

过量碘每天都在危害民众健康

“跨区域用盐被罚款”事件因其荒唐性遭受强烈质疑。可强制全民补碘呢?强制餐饮业、食品业必须用碘盐,把全体民众的

碘营养统一管起来,本质是剥夺了民众管理自己碘营养的权利。

现在我们有2亿多甲状腺病患者,他们中的大多数不应再补碘了,他们的一级亲属也不应再补碘了。可是我们的《条例》规定,餐饮业、食品业必须用碘盐。这对于他们来说,简直就是雪上加霜。某种程度上,强制全民补碘政策何尝不是食品安全问题?

疾病高发与补碘的时间高度吻合,补碘的靶器官就是甲状腺。“现在的甲状腺病、甲状腺癌高发与碘盐无关”的说法需要重新检讨。过量碘危害了民众的健康(没得病的人不代表没受到危害)。比《食盐专营办法》更应该废止的是《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据《新京报》)

□观点1+1

**9岁男童喂熊臂被咬断
家长应反思监护责任**

近日,在河南平顶山河滨公园内,一名9岁男孩在看熊时,右胳膊被熊咬掉,男孩的整条右臂被截去,后续会植皮装假肢。

观点1:去动物园游玩,孩子家长应该注意什么?

现在网上除了同情这个男孩之外,很多的声音都是在批评陪同他去动物园的家长。去过动物园的都知道,不能擅自喂动物本是常识,这不仅是为了保护

动物,也是为了自身的安全。可这个男孩竟能翻过栏杆,把手伸到黑熊面前喂食,在他做出这么危险举动的时候,家长在哪里呢?有媒体报道说,当有游客向他父亲报告时,这名父亲竟然还打了报信人,实在令人难以理解。

公园方面当然也有一定责任。据事发现场的目击游客说,关黑熊的铁笼子很破旧,下方还有许多洞,黑熊的嘴就是从洞伸出来的。虽然在笼子外面还有一层隔离栏杆,但小孩却能很轻易翻过栏杆靠近笼子。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安全漏洞,对于黑熊这样

危险的猛兽,公园应该做好更周全的安全措施。

观点2:动物园内应有相应的安全设施

有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有超过50000名儿童因意外伤害死亡,至于伤残的孩子就更多。家长大意、孩子少不更事、保护措施疏漏等等,都为花朵被摧残与凋零埋下严重隐患。面对触目惊心的惨剧,我们能做些什么?对家长而言,不能只禁止孩子做这做那,而要通过浅显易懂的事例

告诉孩子为什么不能这么做。须知,压制孩子的好奇心往往是无效的,尽量让他们学会安全地满足求知欲才是正题。事实上,2009年7月鞍山市孟泰公园也曾发生10岁女孩喂熊,胳膊被熊拽进笼内的惨剧。2004年11月沈阳一对母子同样在动物园里被黑熊咬住。这样的事例不光需要家长警觉、教导孩子,其他动物园也当从中探查本园有无安全漏洞。如果家长与某些单位只是以看热闹、不作为的心态对待惨剧,那么偶然的悲剧背后恐怕存在必然。

(据《河南商报》)

□观察家

吝赏见义勇为,让人寒心

硬生生地拿着15年前、早已严重贬值的补偿标准,去打发英雄的家属,毋宁说是侮辱。难道兴仁县真的觉得一位年轻母亲为正义而献出生命,就只值3510元?

□徐明轩

据报道,1999年35岁的贵州兴仁县女子谢远凤,在阻止一起抢劫案时,遭到歹徒的枪杀。之后的12年里,她的丈夫不断奔走于县政府的相关部门,要求认定其妻子是见义勇为,但政府以“凶手没抓到”等理由,拒不认定。直到2011年、2012年间,县里才承认谢远凤是见义勇为。

家属认为应得到58万元的抚恤金,但县里坚持按“事发时的标准”计算,只同意补助3510元,并威胁家属如果不接受,连死者的见义勇为称号也可能被撤销。

其实,2012年国务院转发《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明确: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适用《烈士褒扬条例》;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抚恤;或者按“视同工伤情形”补偿。

所以家属认为,死者的抚恤标准应该是“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而这个“上一年度”就是谢远凤被县里认定见义勇为的2012年的上一年,也就是58万的抚恤金,但县里并不认同这个算法。

古人在提出异议之后,县里坚持“以当年认定见义勇为的‘决策程序存在问题’为由撤销认定,也严重违背了“信赖保障”原则,将政府公信置于何地?道理,如今对于弘扬社会主义的英雄行为,当然应该适用较宽松的奖励标准,这样才能起到惩恶扬善、引导社会正能量的作用。本案中,兴仁县长达12年不认定见义勇为,这对家属造成多么严重的精神折磨,且不说。这里单说,兴仁县对公民举所表现出匪夷所思的吝啬。

明明2011年、2012年才认定其见义勇为,却要按1999年谢远凤被侵害时的工资标准计算“补偿”,这是权力对生命的漠视,是错误。

(据《新京报》)

□时事漫画

**论文超市**

如今发论文收版面费,已经成为人们心照不宣的“潜规则”。我国买卖论文已经形成了一个分工明确、上下游产业链清晰的巨大市场。有人测算,我国论文市场年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

**涨到哪?**

据《经济之声》报道,中国社科院副院长、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蔡昉近日表示:工资上涨现象是好事,但是过快上涨意味着有过多的企业会变得困难。

(据《法制晚报》)